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P3507220251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中心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车辆租赁/其他租赁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项 | 9030.00 | 903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903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玖仟零叁拾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（十月）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出车事宜，有甲方负责统一合理调度安排，甲方需要避免司机疲劳驾驶。
- 2、乙方须遵守出车时间，特殊情况，甲乙双方依照协商结果执行。
- 3、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用车管理制度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- 4、乙方的车辆维修费、燃料费等一切费用自负。
- 5、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算租金并足额兑现。
- 6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 乌鲁木齐市平顶山东一路

电话:

电话: 0991—8733713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10760287589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